

龍門縣水利志

006697



《龙门县水利志》编修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九月

龙 门 县 水 电 局 文 件

龙水电字〔1985〕第32号



关于成立《龙门县水利志》编修委员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编修水利志的要求，经局研究，决定成立《龙门县水利志》编修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曾宪岳

副主任：胡海、刘戊己、刘百川、何永常、王耀槐

委员：邓自坚、张津光、邓水金、钟裕球、钟伯昌、钟海清、梁荣爱、苏祥勉、陈长兴、潘水华、何济明、叶继中、杜义文、潘木林。

编辑室：邓自坚（主编）、张津光（专职副主编）、邓水金（副主编）、张继伦、巫文海。

〔附〕《龙门县水利志》单章节的起草人



龙门县水利电力局

一九八五年四月

抄报：广州市水电局水利志编修委员会、龙门县委办公室、县委陈玉彬、县政府李敬源、县农委

序 言

龙门县，在秦及前汉为番禺县地，后汉末为增城县地。明朝宏治九年（1496）分置龙门县，属广州府。1959年并入增城县，1961年龙门县恢复建制，沿用至今。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龙门县水利工程建设很少，清·康熙三年（1664），路溪牛径罗漱六，集资开凿龙口山（即今路溪隧洞），以引陈禾洞水，通灌路溪西角，因资罄中止。清·咸丰元年（1851）县志记载：县属多设土车陂，透水灌田。全县建有水陂162座。民国34年（1945），县城黄竹沥陂，三乡陂被洪水冲毁，龙门县国民政府县长刘伟森旨意修复，但终未实现。

建国后，在中共龙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水利水电事业极为重视，三十多年来，为发展农业生产，依靠人民群众，兴建了一大批蓄水、引水和提水工程，修筑河堤，整治河道，并根据山区优势，大力开发水力资源，建成了一批小型水力发电站，有力地促进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国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龙门县耕地29.32万亩（其中水田23.58万亩，旱地5.74万亩）中，至1985年止，有效灌溉面积达24.41万亩，占耕地83.25%。旱涝保收面积达20.67万亩，占耕地70.5%，其中高产稳产有8.84万亩。

至1985年止，全县建成小水电站有176座，总装机容量39097千瓦，当年发电量达1.1082亿度，除县内用电3793万度外，还向国家电网输送6389万度。

随着水电事业的发展，相应地建成110千伏输电线路70.5公里、110千伏变电站一座，35千伏205公里，10千伏952公里，35千伏变电站8座和升压站7座。

本志是本县历史上第一部水利专志。本志共分八章，全书约十一万字，如实地记述龙门县水利的自然概况、水旱灾害、基础工作、工程建设、工程管理、防汛防旱、以及水政、治水人物、著作等。

《龙门县水利志》业已编成，而《志》在于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且祈望通过“存史”手段，进而获得“资治”、“教化”作用，以利当代，惠及后世。

刘沛湖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封面设计 谭池发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一系列改革政策。经过几年的努力，形势发生深刻的变化。全国政治稳定，经济迅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人民从实践中体会到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在大好形势下，中央指示各地，开展修志工作。既修地方志、又修专志。古语云：“盛世修志”。我们编修《水利志》就是在这样的有利形势下进行的。

1985年3月，广州市水电局在从化温泉召开了水利志编写工作会议，下达了修志任务。同年4月，县水电局成立了《龙门县水利志》编修委员会，开始了编纂工作。

此次修志，是本县历史上第一次编修的水利专志。历史是一条没有尽头的长河。建国前，有关水利方面的记载或资料甚少；建国后，一些资料也没有完整保存下来。为了尽可能全面、准确编修好水利志，我们一方面约请有关人员撰稿，一方面由专人汇集资料，为此，采取以下办法：

1. 印制表格，发至乡、镇水利会调查、统计。如《龙门县水利建设成就统计表》、《龙门县建国前水利状况调查统计表》等六种。

2. 到县档案馆、县志办公室、本局档案室、下属的电力公司和排灌管理总站等单位查阅档案、资料，共搜集到约百万字的资料。

3. 采访知情人、当事人，做好笔录，建立口碑资料。

本志从1985年4月拟定编写大纲，经多次修改，至1987年夏正式进入全面编写工作。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筛选、核对、编写，至1988年11月才完成全志初稿。

本志是我县水利、水电方面的纪实，修志的目的是为了总结前人的成绩和缺点、经验和教训，为后人借鉴。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史料的不足和编者水平所限，错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识者斧正。对提供资料和支持编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诚谨敬谢。

《龙门县水利志》编修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从水利的角度对本县的水利史实，进行实事求是的记述，是一部水利史绩的专志。

二、本志对水利史料的记叙，采取“横排纵写，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的办法，即按水利工作的不同种类或性质编制目录，在叙述时从古到今地陈述。

三、本志内容略古详今，立足当代，重点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水利建设成就。本志取史料的时间，上限自龙门县建制时起（即明宏治九年——1496），下限至公元1985年为止。个别重要事例则叙述到终稿时止。

四、本志对历史纪元的称谓，遵从历史习惯，按朝代、年号、年数的顺序写，后面加括号注明公历年份。如明宏治九年（1496），中华民国25年（1936），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历。

五、本志对历史政权的称谓，一律正式名称撰写，名称变更后，按事情发生时的名称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级政权的名称有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区级政权有区人民政府、区公所、人民公社、乡、镇人民政府，撰写时均取事发时称谓。本志所用“建国”一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意思。

六、本志采用的计量单位，除古代历史资料沿用制外，其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公斤、米、吨、公升、立方米等。但面积仍按习惯，采用“市亩”，简称“亩”。发电量用“度”（即千瓦时）。“亿”、“万”本属数词，本志为了减少字数和按习惯，仍用“亿”、“万”与计量单位并列使用，如：260000000立方米，简写为2.6亿立方米，95000亩简写为9.5万亩。

七、本志采用的高程，均系珠江基面高程（简称“珠基”），如珠基50.67，表示广州市珠江中等潮水位量起50.67米高度。无珠基则用“假设”字样注明。

八、本志对在水利建设中有显著成绩的人物，已去世的，作简介立传；在世的按“生不立传”的原则，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处理。

九、本志属水利志，文字多采用水利技术术语，编写时采用志体。全志内容既有历史价值，又有科学价值，可为后人参考。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概况	(5)
第一节 地貌和水系	(5)
第二节 水资源	(6)
一、地表水资源	(6)
二、地下水资源	(7)
三、水力资源	(7)
第二章 水旱灾害	(8)
第一节 洪灾	(8)
第二节 旱灾	(8)
第三章 基础工作	(10)
第一节 水文、气候、地质	(10)
一、水文	(10)
二、气候	(12)
三、工程地质分区	(12)
第二节 测绘和地质勘探	(14)
一、测绘	(14)
二、地质勘探	(15)
第三节 水利规划	(16)
一、水利规划成果	(16)
二、水力资源普查成果	(18)
三、龙门河和南昆水规划	(18)
第四节 工程设计	(19)
第五节 水利、水电科技成果	(20)
第四章 工程建设	(26)
第一节 防洪	(26)
一、水库防洪	(26)

二、河道治理	(26)
三、河堤	(28)
第二节 灌溉	(28)
一、蓄水工程	(28)
(一)七星墩水库	(30)
(二)白沙河水库	(32)
(三)梅州水库	(35)
二、引水工程	(41)
(一)龙平渠	(42)
(二)路溪隧洞	(44)
(三)左龙渠	(45)
(四)下龙渠	(46)
三、提水工程	(46)
第三节 水力发电	(49)
一、小水电	(49)
(一)县办小水电	(51)
(二)区(场)、乡(村)办小水电	(52)
二、输变电工程	(54)
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56)
第四节 供水工程	(58)
第五章 工程施工	(59)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59)
第二节 组织管理	(59)
第三节 机械与物资供应	(60)
第四节 质量与安全	(60)
第五节 施工技术	(61)
第六章 工程管理	(62)
第一节 水利工程管理	(62)
一、管理体制、机构与队伍	(62)
二、工程观测与控制运用	(63)
三、工程岁修与养护	(65)
四、灌溉用水管理	(67)
五、征收水费及综合经营	(68)
第二节 小水电管理	(69)

第七章	防汛防旱	(71)
第一节	机构与组织领导	(71)
第二节	物资器材供应	(71)
第三节	情报系统与设备	(72)
第四节	洪灾及抗洪	(72)
第五节	旱灾及抗旱	(76)
第八章	水政、治水人物、著作	(78)
第一节	水利机构	(78)
第二节	法令规章	(80)
第三节	水利经费	(82)
	一、经费来源	(82)
	二、历年水利、水电建设投资	(82)
第四节	移民安置	(86)
	一、水库移民及安置政策	(86)
	二、移民安置工作	(86)
	三、先进移民点	(87)
第五节	水利教育	(89)
	一、技术培训	(89)
	二、水利展览会	(90)
第六节	水利学会	(90)
第七节	治水人物、著作	(92)
	一、治水人物	(92)
	二、先进集体与先进工作者	(93)
	三、著作	(93)
	大事记	(94)

附录:

1	关于《龙门县水利志》(送审稿)审批意见	(104)
2	对《龙门县水利志》的审批意见	(106)
3	龙门县水利志1986~1987年资料汇编	(108)
	△1986~1987年水利水电建设	(109)
	△1987年年底统计,全县已建成的水利水电工程	(109)
	△1986年,1987年龙门县小水电装机、年发电量、年利用小时、	

年售出电量情况表	(110)
△麻埔水库工程简介	(111)
△鸬鹚水库工程简介	(111)
△花竹水利水电工程简介	(112)
△龙门供电局	(112)
△1986~1987年洪、旱、风灾	(113)
△1986年、1987年水电荣誉证书名单	(114)
修志始末	(115)

概 述

龙门县始建于明代宏治九年(1496)。1959年与增城县合并,1961年恢复龙门县建制,沿用至今。

本县位于广东省中部,距广州市东北178公里。西起东经113度48分26秒,东止东经114度24分58秒;南起北纬23度20分6秒,北至北纬23度57分50秒。东南与河源、博罗县毗邻,北与新丰,西与从化,南与增城县接壤,东江的支流增江河贯穿县境南北。全县南北长69.6公里,东西宽61.4公里,总面积为2295平方公里(折算为344.25万亩,其中:山地274.6万亩,水田23.58万亩,旱地5.74万亩,河流及其他40.33万亩)。1985年统计总人口26.4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2.08万人。

全县划分为12个区,1个镇(龙城镇),4个区级林场,一个省属林场(油田林场)。

本县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有7座。中东部的龙城、平陵,西南部的永汉为丘陵及小平原,河流众多,水量丰富,水质良好。主要干流增江(即龙门河)贯通南北,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蓝田河、铁岗河、白沙河、葛埔水、永汉河、油田河。另有平陵水入博罗公庄水。

龙门县地处亚热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龙城多年平均气温20.8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39.3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4.4摄氏度,平均日照时数1789.1小时,无霜期平均300天。全县多年平均年降水量2133.6毫米。西南部的南昆山,是全省暴雨中心之一。该处的上坪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2679.9毫米。向东部和北部雨量逐渐减少,年降雨不均,每年4~9月为多雨期,10月至次年3月降雨量少。

本县农业生产以水稻为主,次为甘薯、冬小麦等,经济作物有花生、甘蔗、黄豆、木茨、黄麻。1985年粮食产量为11.4万吨,平均亩产501公斤。

龙门县的土特产有:龙门鸡、龙门草菇、龙门笋、龙门粉、毛竹、松香、蜜糖,历史上均蜚声中外。

水利建设方面:建国前,河堤矮小、单薄,防洪能力差;灌溉主要靠拦河筑陂,安装竹筒天车,使用人力戽斗,抗旱能力低。据1949年统计,全县水田面积28.21万亩,而保证灌溉面积只有3.8万亩,占水田面积13.47%。

建国后,中共龙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事业,发动广大群众,先后兴建了一大批蓄水、引水、堤水工程,河道整治,修建了河堤,并开发利用水力资源,建成了一批小型水力发电站,以及相应的输变电工程,使全县旱、洪、涝灾害大为减轻,农田灌溉用水和工业用水,有了改善,电力自给有余。

龙门县水利建设,1950~1952年,在全县范围内,发动群众,维修水陂、水圳、加固河堤。水利设施获得改善,效益增加。

1953~1957年，贯彻“大力兴修小型水利，着重兴建山塘水库，以治旱为重点，蓄水防旱”的水利方针。本县的水利建设，从此兴起。

在此期间，先后兴建了王家窑、万洞、公大坑、松元背、黄沙、旱河、余家窑、合口、屏风石、大王墩、大湓山、黄土湖、大坑窑等小型水库，开挖了黄竹沥、龙平渠等一批引水工程。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出现了浮夸风，加上自然灾害，导致发生1959~1961年的经济困难，水利建设受到挫折。

1958年11月，龙门县与增城合并（1961年10月，龙门、增城分县，才恢复龙门县建制）。这个时期建设重点放在增城片，而龙门片只兴建了龙洞小（一）型水库、左潭陂、地派陂、蓝田陂、低窑引水渠、麻子坑、超光、戴屋、九鼻、梅窑、禾寮窑、龙门塘山塘等小型水利工程。

1958年10月增江水库动工（至1961年夏停建）。部分山塘、水陂工程失修，以及大量砍伐山林，造成水源不足，而致灌溉效益有所下降。1963年春旱，旱情持续163天，更使全县受旱农田面积达19.7万亩。

1963~1965年，龙门县水利工作贯彻“巩固提高，积极配套，重点兴建”的方针，实行以小型为主，维修配套为主，水陂水圳为主。先后兴建了牛蕴肚、大坑、翁坑、横田、庙山前、磨刀坑、板塘等小型水库、路溪隧洞引水、七星墩中型水库。

此外，全县建设了一大批水轮泵站。

1966~1976年，在这期间，先后兴建了长塘、班鱼塘、竹坪、丹竹窑、寮头、坑头等小（一）型水库，兴建了中村、麦屋、牛屎坳、灯芯塘、南坑、王宾、热水锅、上坑、上林、横槎迳、三级塘、观厅等小（二）型水库。重建垮坝的龙洞水库，兴建了白沙河中型水库。永汉公社兴建的东新渡槽，以及由水电局主办的县城自来水厂。

1968年秋，正是全国掀起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由于70%水利技术干部受打击和迫害，队伍被肢解，工程档案被烧，水利工作受到干扰。但是，在困难条件下，有志于水利事业的干部和广大群众，仍然继续坚持水利建设。

1977~1985年，在兴建工程的同时，逐步把水利工作转移到管理上来。1977年6月，龙门县革命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农田水电建设十点意见》，为根治全县水旱灾害，水利水电管理，明确了方向。

在此期间，各公社先后恢复了水利水电建设委员会机构。县水电局科技干部也陆续归队及建成了白沙河、梅州两宗中型水库和坑头、寮头、班鱼塘3宗小（一）型水库。

1980年龙门县发展水轮泵已遍布18个公社、林场，累计建成164站，185台，灌溉8410亩，加工、照明92站92台，共382千瓦。以后，由于河床淤高，或管理不善，或零件缺货，或由电灌站代替等等原因，水轮泵逐步衰落，报废很多，仅剩70站81台。

但电力排灌却随着小水电的发展而兴起。1980年底有电灌站163台，装机2572千瓦，灌田20968亩，电排站11台，装机655千瓦，排水面积10900亩。

在这期间，还完成了城西反虹涵，平陵隘子引水渠、蓝田黄陂、左潭龙潭庙陂、龙华水坑陂一批小型水利工程的兴建改建和维修，更换了屏风石水库、长塘水库的放水涵管。

1983年，县水电局进行了水资源调查，水利化区划和河流规划，为今后水利水电建设，提供了依据。

经过三十多年的水利建设，全县建成的水利工程有：

蓄水工程128宗。其中中型3宗，小(一)型16宗，小(二)型31宗，小型山塘78宗。控制集雨面积337.5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4.7%，总库容19820万立方米。

引水工程447宗，总引水流量20.33立方米/秒。其中万亩以上中型引水工程1宗，千亩以上万亩以下引水工程29宗，千亩以下引水工程417宗。

机电排灌工程146宗，容量2151千瓦。

建成水轮泵站164个185台。喷灌78台。

修建河堤23宗，总堤长71.7公里，捍卫耕地35060亩，捍卫人口36260人。还有部份河道整治工程。

三十多年的水利建设效益，见下表：

水利工程效益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49年	1980年	1985年
耕地面积	万亩	32.87	30.61	29.32
其中水田	万亩	28.21	25.20	23.58
其中旱坡地	万亩	4.66	5.41	5.74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26.95	26.95
占耕地	%		88.04	91.92
保证灌溉面积	万亩	3.8	24.77	24.41
占耕地	%	11.5	80.92	83.25
旱涝保收面积	万亩	1.0	19.94	20.67
占耕地	%	3	65.14	70.5
其中高产稳产	万亩		9.05	8.84
占水田面积	%		35.91	37.48

龙门山区水利建设，促进了小水电的发展。1963年建成第一宗县办小水电——龙平渠水电站，装机容量160千瓦(2台)，送电至县城，开创了龙门县小水电建设的历史。但“文化大革命”期间，小水电受到挫折，至1976年，累计建成7994千瓦，平均每年新增870千瓦；“文化大革命”结束至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小水电建设开始复苏；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小水电发展迅速，至1985年止，全县总装机39097千瓦。这期间每年新增装机3110.3千瓦，年发电量达11082万度，其中输给国家电网6389万度。

与此同时，输变电工程建设，也相应地发展。

从1973年开始建立35千伏电压级电网的输变电系统，至1985年止，全县已建成110千伏变电站1座，装机容量20000千伏安，输电线路70.5公里；35千伏变电站8座，升压站7座，主变容量43240千伏安，线路长205.41公里；1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488台，总容

量48955千伏安，线路长952公里(其中两线一地制600多公里)；400伏供电线路700公里(指系供电干线)，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县内独立电力系统，可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

电源和电网的建设发展，为实现农村电气化打下了物质基础，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985年，全县人口平均工农业产值535元，比1978年增长75.6%，城乡用电普及率96.1%，以电代柴户占总户数28.8%，全县自用电3870万度，且外送国家电网6389万度，人口平均148度，每户平均生活用电323度，这些主要指标达到了中国式初级农村电气化的标准。经广东省计划委员会组织验收合格，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颁发证书(发证日期：1986年3月14日)和奖状。

但在三十多年的建设中，也有过工程失误的教训：

如1954年王家窑水库、1966年龙洞水库和1973年万洞水库，均因土坝质量差和管理不善而被洪水冲垮。

1957年合口水库，因测量集水面积有较大的错误，设计库容偏小，造成洪水满库垮坝

1963年左龙渠、下龙渠，由于沿渠多属山坡陡峻，土质松散，渗水严重，渠坐崩塌而报废。

1971年西林水轮泵站水陂，因清基不善，加上用芒箕垫底进行浆砌块石，被水冲崩而报废。

1974年铁岗河、马头河的改河工程，河床多属砂卵石而未作处理，又加大河床比降，缩短河长，每遇洪水，堤坐多处崩决，经多次复修，仍未稳定。

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全县虽已形成初具规模、基本配套、布局合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体系，为工农业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有部分工程经过多年运行使用，已出现老化，工程效益下降。1980年以后，农村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由集体经营变为以户为单位的分散经营，而水利工程的管理还没有全面制订与此相适应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因此，今后如何获得工程安全？如何发挥工程效益？如何把工程真正落实到管理上来？已成为当今急需解决的问题。

第一章 自然概况

第一节 地貌和水系

龙门设县，已有493年历史。县内北部、西部和东部为山区，山地面积274.6万亩，占总面积80%。有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七座，其中西南部的天堂顶，海拔1210米，是广州地区较高的山峰。桂峰山海拔1085米、牛牯嶂海拔1084.8米、白石顶海拔1050米、锅盖顶海拔1045米、三角山海拔1036.7米、正字顶海拔1010米。中东部的龙城、平陵、西南部的永汉，有较开阔的平原和丘陵。西北部的铁岗、左潭、地派、蓝田，均属山区。1984年全县森林复盖率40.7%。

龙门县主要河流是增江，贯通县境南北。

增江是东江的三大支流之一，在龙门境内叫龙门河，发源于新丰七星岭，流经新丰、龙门、增城，在增城孙家埔注入东江，总集水面积3114平方公里，河长205.6公里（在龙门县境内集水面积2126平方公里，河长128.6公里），平均坡降0.714‰，在县城附近的河段称西林河。在白沙河汇入处有较开阔的冲积平原，龙华、沙迳、麻榨附近沿河两岸有狭小的平原，流域内其它地区，属山区和丘陵。平原地区受到洪涝威胁。上游兴建中的天堂山水库控制集水面积461平方公里，库容2.62亿立方米。

县内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7条，其中6条是增江支流，另1条是东江支流公庄水的上游，在龙门境内称平陵水。

龙门县主要河流简况表，见表1-1-1

龙门县主要河流简况表

表1-1-1

河名	河流级别	发源地	河口	集水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 (公里)	坡降 (‰)	备注
增江	1	新丰七星岭	增城孙家埔	3114	205.6	0.714	
蓝田河	2	龙门帽山顶	龙门合丫水	179	32	5.91	
铁岗河	2	龙门三角山	龙门下村	242	41	2.64	
白沙河	2	新丰羊古田	龙门车田	176	32	2.87	
葛埔水	2	龙门砂帽顶	龙门水坑	114	30	6.125	又名邓背水陈禾洞水
永汉水	2	龙门天堂顶	龙门合口	410	53	6.92	又名南昆水
油田水	3	龙门加照凹	龙门永汉	110	27	3.39	又名四乡水
平陵水	2	龙门掌牛岭	博罗公庄	169	23	0.672	又名公庄水

〔注：龙门县人民政府文件：龙府（1981）73号通知：原称九林水、高明水、西林河、增江河，现在统称为龙门河〕。

蓝田河是龙门河上游的支流，流经龙门县蓝田区，在天堂山林场的合丫水与干流汇合。流域内属山区，在沿河附近有狭小平原，蓝田圩以上，分成倒流水、流洞水两个小支流。流域内有耕地9563亩。主要靠小型引水工程灌溉，上游无水库控制，下游天堂山水库建成后，全流域均由天堂山水库控制。

铁岗河是天堂山水库下游龙门河右岸的支流，流经铁岗、左潭两个区。流域呈树叶状，大部分属山区，沿河有狭长的小平原。干流比降缓，支流短小而坡陡，暴雨时易受山洪冲刷，无雨则旱。除支流建成竹坪水库外，其余干支流无水库控制。

白沙河，是龙门河上游左岸的支流，上游为山区，中、下游为丘陵、平原区，比降较缓，中游已建白沙河水库，控制集水面积42.3平方公里，占全流域面积24%，下游为县内主要农业区之一。

葛埔水，又名陈禾洞水、邓背水、水坑水，流域均为山区，上游分成陈禾洞水、龙石头水两个主要支流，在葛埔汇合后向北注入龙门河。在上游的陈禾洞、龙石头，下游龙华圩附近有狭小平原。上游建有坑头水库，控制集水面积7.4平方公里。

永汉水，是龙门河最大的支流，地处龙门县西南，上游是高峻山区，下游是永汉平原。上游称南昆水，流经南昆林场大面积阔叶林地区，已建七星墩水库，控制集水面积24.4平方公里，另引水入库55平方公里，中游永汉镇附近已建梅州水库，控制集水面积133.9平方公里（包括七星墩水库集水面积24.4平方公里）流域内还有较大的支流油田水、三坑水、低冚水，其中油田水集水面积110平方公里，支流上已建成旱河、合口两水库，分别控制集水面积7.3和16.3平方公里。全流域总计控制集水面积157.5平方公里，占全流域面积的38.4%。上游南昆山是广东省暴雨区之一，雨量充沛，植被良好，河流总落差930米，水力资源蕴藏量3.86万千瓦。下游永汉平原耕地面积47,482亩，是县内主要的农业区之一。

平陵水，是东江支流公庄水的上游段，流域呈扇形。属丘陵地带，河床比降较缓，流域内雨量较少，比较干旱。已建成水库7宗（即黄沙、大坑、翁坑、牛蕴肚、长塘、斑鱼塘、丹竹冚水库），控制集水面积26.9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15.9%。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资源

龙门县地表水资源丰富。县内主要河流是增江中上游（即龙门河），贯通县境南北。而集水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七条（见表1—1—1）

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2133.6毫米。全县多年平均总产水量48.966亿立方米，径流系数0.626，多年平均径流量30.659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1335.9毫米。西南部的南昆

山，是全省暴雨中心之一，山内上坪雨量站，多年平均降雨量2679.9毫米。

另外，由从化县境内流入我县的径流量有1亿立方米。全县人均拥有水量（不计入境水量）12720立方米，为全省人均水量3565立方米的3.57倍，为全国人均2749立方米的4.63倍。可见。本县水资源是丰富的。

水质是好的。对100平方公里以上集水面积的各河流，曾于1980年作过取样化验，证明酚、汞、氰、砷、铬（六价）等五项毒物及有机污染均较少，大部分为一级水（水质良好，符合饮用渔业水质标准）。个别河段为二级水，（轻度污染水，符合地面水标准）如渡头附近，林村附近和平陵水，均尚能饮用。降水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布不均。渡头水文站实测，1968年最大径流量9.721亿立方米/年，为1963年最小径流量1.874亿立方米/年的5.19倍。

该站1974年瞬时最大流量为1400立方米/秒，1977年瞬时最小流量为0.62立方米/秒。

本县汛期4~9月的径流量，占全年的79%，尤其5、6月份，占全年的36%。

本县多年平均降水量：最多的上坪站2679.9毫米，最少的蓝田站1832.8毫米，后者仅为前者的68%。

暴雨主要集中在5、6月份，受热带海洋气团影响的锋面雨；次为7~9月份出现的台风雨，一般10月至次年3月，降水量较少，春旱容易发生，且较突出。

二、地下水资源

本县显露温泉有：地派区的地派圩温泉，泉址建有围墙亭阁，为当地居民洗澡用。龙城热水锅温泉、不论寒暑均保持水温75摄氏度，水起泡，古诗曰：“明月笑临热水池，不尽三更未肯移。温秋热夏情未已，深冬春冷也时时”。另有江霞温泉，永汉马星温泉。

饮食水井，遍布全县城乡。龙江区广尾乡，平陵圩及永汉圩两个自来水厂，已于1987年建成，供圩镇居民食用。

三、水力资源

全县河流理论水能总蕴藏量为15.52万千瓦，其中可开发的有9.94万千瓦，年发电量达3.94亿度，全县人均可开发水电装机容量为376瓦，人均电量为1490度，比全省人均装机、电量约多二倍。故本县水力资源是丰富的。